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3〕196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三山镇任厝村、江厝村村庄规划的批复

三山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三政〔2023〕49号文悉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任厝村、江厝村村庄规划。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村庄规划确定的村庄功能定位。即任厝村：打造集“现代农业、水产养殖、田园风光”于一体的现代化生态乡村；江厝村：挖掘区位条件、农渔基础、自然资源等优势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，合理布局村庄产业，突出自然资源优势及生态产业建设，提升村庄经济活力，强调生态宜居、产业持续发展，将江厝村打造成为生态休闲宜居示范村。

二、你镇要按照村庄规划组织实施，强化村庄建设与管理，控制和引导村庄建设用地，支持农村产业经济发展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。

三、要坚持保护生态、保护耕地、集约利用土地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；要从农村实际出发，尊重村民意愿，体现地方和农村特色。

四、批准后的村庄规划是指导村庄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，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和管理必须符合规划要求，请你镇严格执行规划，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如需变动，必须按程序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8日